
總統府公報

第 7805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二)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
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次

總統令

公布法律

- (一)制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2
- (二)修正貨物稅條例條文……………6
- (三)修正農業保險法條文……………8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83891 號

茲制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之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及災民救助，落實專款專用並強化監督，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復原及災民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為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第 四 條 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如下：
一、農業設施：

- (一)農路、林道及農業運輸設施。
 - (二)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 (三)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
 - (四)農業機具及設備。
 - (五)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
- 二、電力系統：
- (一)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電線路。
 - (二)配電網防災韌性。
 - (三)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
 - (四)緊急備用電力系統、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及儲能等微電網設施。
- 三、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 (一)公眾電信網路。
 - (二)行動通信基地臺車。
 - (三)衛星通信備援設施。
 -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 四、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 (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備。
 - (二)瓦斯及燃氣管線。
- 五、家園及公共設施：
- (一)災損住宅拆除、修繕補助及租金補貼。
 - (二)公共建築、學校及政府機關（構）設施。
 - (三)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緊急搶修及修復。

六、水利設施：

- (一)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農田水利灌溉系統、海岸防護設施、疏濬、清淤及土方清運處理。
- (二)雨污水下水道及道路排水。
- (三)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
- (四)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
- (五)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及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七、道路及交通：

- (一)道路、橋梁及隧道。
- (二)道路邊坡防護及護岸工程。
- (三)交通號誌、標誌與護欄等附屬工程及設施。

八、環境衛生復原：

- (一)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設施修復及環境復原。
- (二)災後疾病防治。

九、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 (一)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
- (二)振興地方產業及企業災後低利貸款等復原措施。
- (三)文化觀光旅遊振興。
- (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
- (五)商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

十、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

工資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並送立法院備查。

中央政府補助地方執行機關之經費，地方執行機關應依補助之目的及項目支用，不得移作他用。

第 六 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

第 七 條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八 條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兩個月內提出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按月定期公開本條例下列執行進度及內容：

- 一、第二條所定災區之公告。
- 二、第四條第二項由各中央執行機關訂定之辦法。
- 三、前條所定之內容。

第 十 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83161 號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公布

第 八 條 飲料品：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其稅率如下：

一、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百分之八。

二、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飲料品無添加糖者，及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純天然蔬菜汁者，免稅。

第一項所稱設廠機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製造裝瓶（盒、罐、桶）固封者。

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具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國內產製之飲料品，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出廠價格。

第 十 一 條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二、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四、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五、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第一項第二款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及一百十四年八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83171 號

茲修正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農業部部長 陳駿季

農業保險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比率，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調整。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